

青岛市高企认定管理机构办公室

关于标贝（青岛）科技有限公司等2家企业 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继续有效的公告

各有关单位：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号）关于高新技术企业异地搬迁有关规定，经青岛市认定机构研究确定：标贝（青岛）科技有限公司、中船重工船舶设计研究中心有限公司2家企业在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有效期内完成了跨认定机构管理区域整体迁移，现予以公告，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和证书继续有效，编号与有效期不变。

特此公告。

附件：企业名单

青岛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机构办公室
(青岛市科学技术局代章)

2024年3月6日



附件

企业名单

序号	现企业名称	原企业名称	原认定机构	证书编号
1	标贝（青岛）科技有限公司	标贝（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认定机构	GR202311001536
2	中船重工船舶设计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中船重工船舶设计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北京市认定机构	GR202311005412